

现代学徒制教育评价的挑战与建议*

李俊,甄雅琪

(同济大学职业技术教育学院,上海 201804)

摘要: 现代学徒制是职业教育内涵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试点已进行数年。由于现代学徒制的内涵特点及其在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的稀缺性,对其评价面临着多方面的困难。政策文件对学徒制的评价较少、专门的评价理论缺失、学徒制本身的模糊性、参与主体利益诉求与价值取向的不同,以及评价对象的不确定性等都给现代学徒制的评价带来了困难与挑战。对此,文章给出了学徒制试点工作评价的若干建议:学徒制的评价应当具有建设性和前瞻性,评价工作作为一个整体应当有利于学徒制的制度创新与模式试验;应充分考虑到不同行业与地区的特有属性,评价框架和方式应包容相对个性化的空间,评价体系的建构应当具有一定的开放性。

关键词: 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评价;制度;参与主体

中图分类号:G71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3380(2017)06-0005-05

Challenges and Suggestions to the Educational Evaluation of Modern Apprenticeship

Li Jun, Zhen Yaqi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1804)

Abstract: The pilot project of modern apprenticeship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connotation construction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t has been carried out for several years. Due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odern apprenticeship and its scarcity in the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in Chinese vocational education, its evaluation faces on various difficulties. Factors such as the lack of clear regulation in policy documents, the lack of evaluation theory, the ambiguity of the modern apprenticeship itself, the diversified interests and value orientation of multiple actors, and the uncertainty of the objects all pose difficulties on the evaluation. Based on the analysis, some suggestions are given for the evaluation of modern apprenticeship pilot project. The evaluation should be constructive and forward-looking, benefit the institution innovation and model experiment, take into account the variations among different regions and industrial sectors. And also the framework and method of evaluation should contain space for personaliz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evaluation criteria should be open to a certain degree.

Keywords: Vocational education; Modern apprenticeship; Evaluation; Policies; Participating actors

* 基金项目:教育部2017年人文社科重点项目“面向新工业革命的技能型人力资本培育研究”(DJA170326)阶段性研究成果。

收稿日期:2017-10-05,修回日期:2017-10-18

现代学徒制的试点工作是职业教育内涵建设与提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重要途径之一。至2017年,教育部牵头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已进入了第四年,期刊上有关现代学徒制的经验介绍文章不少,为了推广试点经验,对相关工作的评价自然也应提上议事日程。然而,目前学术界对现代学徒制的评价研究相对较少,对于如何进行对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进行分析讨论仍然相对较少,笔者尝试在这方面进行初步的尝试和探索。

本文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从政策文件及研究文献中梳理出学徒制的核心内涵;第二部分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分析学徒制评价在政策、理论和实践等方面的困难与挑战;第三部分则基于前两部分的梳理分析提出几条有关学徒制试点工作评价的建议。

一、现代学徒制核心内涵

要分析现代学徒制的评价问题,首先应厘清现代学徒制的核心内涵。现代学徒制(Modern Apprenticeship)这一提法虽然是英国政府于1993年在其改革项目中提出的,但其典型形态其实是德国双元制这样校企深度合作、并纳入国家人力资源开发战略的一种职业教育形式。^[1]在西方,现代学徒制是西方若干国家在近几十年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发展中的重要趋势之一,在某种程度上,它既是传统学徒制在今日世界的延续与发展,也是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及制度更新变革的体现。^①

根据教育部职成教司2014年第9号文《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内涵有以下几点:①积极推进招生与招工一体化,这是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基础;②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这是现代学徒制试点的核心内容;③加强专兼结合师资队伍建设,这是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重要任务;④形成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这是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重要保障。

我国学者对现代学徒制的内涵也进行了诸多梳理,笔者在此尝试介绍几个受到学界广泛关注的对于学徒制概念内涵的界定。

有学者认为,现代学徒制是以校企合作为基础,以学生(学徒)的培养为核心,以课程为纽带,以学

校、企业的深度参与和教师、师傅的深入指导为支撑的人才培养模式,既不同于传统的学徒制,也不同于单纯的学校教育。^[2]有学者指出,校企联合双元育人和学生双重身份(学校的学生、企业的学徒),其育人功能上升到法律层次,企业具有用人与育人(不仅仅为本企业育人)并举之功能,学生具有合法的企业员工的身份,在享受企业员工待遇的同时,也必须接受企业的管理,实现了产教的融合。^[3]也有学者主张,通过学校、企业的深度合作,与教师、师傅的联合传授,对学生采取以技能培养为主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作者将其特点概括为:围绕1个标准,签好2份合同,用好3块资金,解决企业招工难、企业用工稳定、劳动者收入、劳动者自我价值实现这4个问题。^[4]有学者将师徒关系看作是现代学徒制的首要要素,它不同于传统学徒制中的师徒关系,而是随着现代产业不断发展,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重新受到广泛认可的新型师徒关系,包括师傅指导方式和培养标准等内容的现代化的培养模式是其根本。^[5]

概括来说,国内学者已对现代学徒制进行了许多分析归纳,目前学术界较为普遍认同的现代学徒制的内涵包括以下几方面:国家战略层面的制度管理、多元参与的利益相关者机制、以企业为主、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以学徒为主的双重身份以及统一规范的教育培训标准。^[6]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分析对学徒制的评价时,不能忽视的因素是学徒制所产生的现实环境和背景,即中国现实中,总体而言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的意愿不足,职业学校难以实现与企业的深度合作,而校企深度合作和产教深度融合在当下我国的职业教育实践中非常难得与稀缺。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教育部才希望大力推行现代学徒制。考虑到现代学徒制这种深度校企合作的稀缺性,才能更加有的放矢地开展相关的评价工作;而这种稀缺性更使得相关评价工作不能完全地照搬和遵循职业教育当中已有的日常工作的评价模式。

二、现代学徒制评价的困难与挑战

随着现代学徒制项目试点的深入,针对学徒制评价的工作自然也需逐渐提上议事日程,然而这一工作却面临着政策、理论与实践等几个方面的困难与挑

^①从本期介绍的冰岛经验看,学徒制在欧洲有一定传统。

战,只有很好地回应了这些挑战、克服了这些困难,相关的评价工作才能更加顺利地展开,并对学徒制试点工作本身起到促进和推动作用。

1. 政策的模糊

目前的教育主管部门的政策在现代学徒制的评价方面较少有明确的指导,具有一定的模糊性。这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首先,在国家层面已经发布的有关现代学徒制的相关政策文件中,对学徒制的评价着墨较少。

在教育部启动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政策文件《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中,涉及学徒制评价的内容主要反映在“完善工作保障机制”这一意见中的“加强试点工作监督检查”这一条目,该条目指出,“各地要切实推动试点院校与合作企业根据现代学徒制的特点,共同建立教学运行与质量监控体系,共同加强过程管理”。

在教育部关于2017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文件中,提及对于前一年试点项目的年度检查措施,提出采用“试点自检、省级检查、部级抽检”的方式进行,其中,自检的内容包括: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建设成效、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以及至下一年试点结束的工作计划等。

其次,在专门涉及职业教育中的评价工作的政策文件中,较少专门论及学徒制的评价。

自2014年教育部启动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以来,尚无明确指示对学徒制试点工作开展评价的政策文件,专门涉及职业院校评价相关工作的政策文件是2015年发布的《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该通知明确表示“支持对企业有较大影响力的部分行业牵头,以行业企业用人标准为依据,设计诊断项目,以院校自愿为原则,通过反馈诊断报告和改进建议等方式,反映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对职业院校专业教学质量的认可程度,倒逼专业改革与建设”。

概括来说,从教育部现有的政策文件中,与现代学徒制评价直接相关的相对较少。具体来说,直接关涉学徒制的政策文件中较少专门论及学徒制的评价工作;涉及职业教育评价工作的政策文件中则缺少专门针对学徒制的内容;国家层面专门涉及学徒制评价的政策文件仍然没有。这意味着,目前仍然缺乏专门针对现代学徒制的政策指导。

2. 理论的困难

除了政策层面的明确指导缺失,学徒制的评价在理论上也存在一些困难,这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恰当评价理论与工具的缺失,另外则是学徒制本身的模糊性所带来的困难。

(1) 恰当评价理论与工具的缺失

教育评价的理论更多关注的是教育教学活动本身,其视角常常是基于教育内部或教育哲学的,审视发生在学校内部的教育教学活动及相关因素,而较少深入地审视学校之外的教育教学活动,并将其放在评价中的重要位置。与一般意义上的教育评价相比,职业教育的评价常常包含了对于校企合作等学校外部要素的考察与分析,但其理论与工具的核心着眼点仍然在职业学校的内部。学校外部的参与者和利益相关者——比如企业和行业协会等——会在一定程度上被纳入评价的视野之内,但它们的关注、利益诉求和评价都难免只能处于相对边缘的位置。

如前文所述,现代学徒制的核心乃是职业教育与培训中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因而对学徒制的评价之侧重点和方式无疑都应对参与校企合作的产业和企业给予足够的关注,并在指标设计等环节赋予足够的权重。同时,正因为参与主体的多元以及深度校企合作的稀缺,学徒制评价所依据的逻辑也应与常规性的职业教育评价有所不同。在这个意义上,专门针对且适用于学徒制的评价理论在目前实际上是缺失的。

(2) 学徒制本身的模糊性——制度还是模式

在当下教育部、人社部及部分地方政府关于推进学徒制试点工作的相关文件中,隐含着学徒制是一种可以在中观层面尝试开展的教育教学模式这样一种理念。

现代学徒制的概念和内涵中包含着制度和模式两方面的内容,它既有国家宏观层面的制度管理,也有中观层面的人才培养模式。

在世界范围内看,国际上已有的学徒制本身也兼具模式与制度的特点。英国当代的学徒制是与其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紧密结合的、常常是以特定职业领域中某个层次项目的形式出现的岗位培训,具有典型的模块的特点,但也建立在准市场机制和法律法规及管理体制的基础之上;德国的现代学徒制职业教育与培训扎根于德国特有的文化社会土壤,且有一整套社会系统及机制支持,尽管也包含一些具体的人才培养的模式,但在宏观层面上也具有制度的特征。

由此看来,对学徒制的评价难免需要在关注制度和关注模式之间进行选择 and 取舍。很显然,制度与模式之间存在巨大的差异,前者是一个宏观的社会建构,更加注重该制度下多个行为主体的行为与相互博弈的整体,重点关注制度对参与主体行为的影响和塑造,在某种程度上,它几乎是难以评价的;后者则是一套具体措施和方法的集合,尽管其背后常常也有理念和价值的支撑,但其核心则是在中微观层面上的相对具有操作性的行为过程,用它评价起来则相对可行。

除此之外,除了教育部倡导的现代学徒制,人社部也在大力推进新型学徒制建设,前者的实施主体更加偏重职业学校,而后者更加注重发挥行业企业的作用,两种试点模式之间在建设目标和利益诉求等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如何在全国性的评价体系中兼容两个模式的不同侧重点和诉求,也是学徒制评价面临的重要理论挑战。

3. 实践层面的评价困难

在政策指导不够明确、评价理论层面的困难外,学徒制的评价在实践层面也面临着一些困难,这主要体现在参与主体多元以及评价对象不确定这两个方面所带来的挑战。

(1) 参与主体多元所带来的挑战

多元主体的共同深度参与对现代学徒制的成功开展必不可少。由于任何社会行动者都自然地倾向于从其自身的利益诉求和价值取向出发来对其参与的社会活动进行评价,因此参与主体的多元性也自然带来了评价实践中的困难,即不同参与主体在学徒制中

的利益诉求与价值取向有内在的差异乃至冲突,这无疑会影响到其对学徒制的评价(表1)。

企业在学徒制中的主要诉求在于满足其自身的人力资源需求。学徒是其准雇员及相对廉价的劳动力来源,而学徒制则是其人力资源投资和开发的工具,其背后的核心价值取向是工具理性的,即他们希望能够从学徒制中获得实际的收益。这种收益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就通过生产性的劳动为企业创造的价值,另一方面则是企业通过挑选和留住学徒而带来的人力资源稳定和提升的价值。

学习者,即学徒本人的主要诉求是习得和掌握受到劳动力市场认可的知识与技能。他们将学徒制看作是获得个人职业能力及自我发展的途径和方式。

对于职业学校而言,参与学徒制是其深化校企合作的途径,他们希望通过学徒制项目一方面引入优质的企业教育培训资源,从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另一方面则获取政府对其工作的认可和承认,从而得到更多的经费或政策等方面的支持,从而有助于学校本身的发展。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尽管学校在价值取向和最终目标的设定上与政府保持着相当的一致,但政府与学校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也客观存在;政府委托学校完成培养人才的任务,从而造福民众和社会,然而学校在此中则有可能借助公共资源追求其自身的利益和权力扩张,二者并不总是与公共利益及社会福利保持一致的,这难免导致职业教育治理方面的困境。

尽管参与主体也有着共同的期望底线,但由于他们不同的利益诉求及价值取向也会对学徒制评价实

表1 不同利益主体在学徒制中的诉求及其背后的价值取向

	企业	学习者	学校	政府
对学徒制的主要诉求	培养、培训满足其自身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源,为其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支持	学习掌握劳动力市场所需要的职业能力,个人职业生涯的长期发展	深化校企合作,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并借此获得政府部门的认可与支持	有助于劳动力市场的供需平衡,实现公共利益的最大化,传承文化
将学徒制看作	人力资源投资和开发的工具	个人职业能力获得以及自我发展的途径和方式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途径,同时也是争取政府支持认可的方式	实现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以及文化传承和意识形态传播的途径
价值取向、论述逻辑	工具理性、效率优先	人本主义	谋取公共利益最大化、天下为公,社会主义	
共同的期望(共同的底线)	学徒制应当传授劳动力市场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培养符合企业需求的劳动者,帮助学习者获取职业能力和资格,并凭借这些能力和资格找到恰当的工作,并在工作中运用和发挥自己所学的知识 and 能力,在此过程中劳动力市场实现供需平衡,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对学徒制的积极影响	更好地检验培训的内容和目标,使之更加符合实际需求,提高评价效率	对质量的要求、个性化的学习需求会有效促进职业教育的质量	能更好地评价职业教育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超越简单的技能训练的逻辑	
对学徒制的消极影响	有短视的倾向,不重视学习者长远的发展以及对未来世界变化的应对	成本巨大,难以实现	忽略实践技能的培养,课程内容与实践脱节,教学方法过于单一等	

践产生影响,这其中既有积极的影响,比如企业的评价能够更好地检验培训的内容和目标,使之更加符合实际需求,提高评价效率;但也可能带来一些消极的影响,比如企业的评价有短视的倾向,不重视学习者长远的发展以及对未来世界变化的应对。

(2) 评价客体的多种可能所带来的不确定性

除了评价主体在利益诉求和价值取向上的差异所带来的评价的困难,评价客体本身的模糊性也可能导致评价体系设计的不确定性。换句话说,在现代学徒制的评价中,到底评价对象到底是什么也有待澄清:需要评价的,究竟是不同学徒制试点所采用的模式,学徒制试点中的各种制度建设及做法创新,还是采用模式学徒制后人才培养的质量与效果?一个全括全包型的评价当然可以将这些内容都作为评价的对象,然而一个有效的评价是必然要有所侧重的,而这种侧重的背后反映的其实是评价的目的。如果评价目的在于检验学徒制试点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具体效果,则无疑应将人才培养质量作为评价的重心;如果评价目的在于探索学徒制试点的各种可能及其可推广性,则应重点关注学徒制试点所涉及模式的内涵与做法;如果评价的目的在于为更加基础性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式的转变,为构建宏观层面上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体系,则应将学徒制试点中的制度建构与创新情况作为评价的核心。

综上所述,由于多元评价主体彼此不同的利益诉求和价值取向,以及评价客体的不确定性,现代学徒制的评价在实践层面也难免面临一些困难与挑战,这些挑战与理论层面的困难共同作用,意味着若要对现代学徒制进行合理评价,评价理念、模式和方法工具的选择都需要慎重和恰当,才能发挥教育评价应有的作用和功能。

三、有关现代学徒制评价的建议

概括前文所述,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若要对现代学徒制进行系统、合理和科学的评价,相关工作仍然面临着政策文件缺乏、评价理论的困难以及评价实践的挑战等多方面的问题与不确定性。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尝试从学徒制本身的内涵、当下我国学徒制试点的基本情况以及学徒制发展的目标来初步推导出对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评价需要特别注意的一些方面,并借此提出若干建议。

首先,由于学徒制这种深度校企合作在我国的职

业教育中仍然较为稀缺,政府部门组织试点的学徒制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有模式探索和制度创新的意涵,因此,对现有试点的评价应当具有建设性和前瞻性,评价工作作为一个整体应当有利于学徒制的制度创新与模式实验,从而为深化职业教育的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提供评价方面的支持。

其次,现代学徒制在不同地区、行业及学校的试点,使其自然会具有与地区和行业相应的特殊属性,这可能体现在产业结构、关键岗位的技能特征、地方财政支持力度、学生求学意愿和校企合作传统等多方面,这些因素在不同程度上难免会对现代学徒制的试点进程和效果产生影响,因而,在进行学徒制的评价时,应充分考虑到这些行业与地区特有的属性。如果可能,学徒制评价的框架和方式应当包容相对个性化的空间,评价体系的建构应当具有一定的开放性,从而最大限度地为不同地区和行业现代学徒制的发展提供保障。

最后,基于前文所述的现代学徒制的基本内涵及其在中国职业教育中的稀缺性,笔者在此尝试提出三点学徒制评价应当遵循的核心原则:第一,由于校企深度合作的稀缺性,现代学徒制应当起到引领人才培养的改革与创新的作用,因此,对现代学徒制的评价应以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和制度创新的情况为核心;第二,由于前述不同参与主体在利益与价值上的差异,对现代学徒制的评价应当合理地兼容和协调不同参与主体的评价意见;第三,由于前述学徒制的稀缺性以及地方和行业差异性,对其进行的评价应该具有方法上的灵活性,并使之适应不同地区行业的情况,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参考文献

- [1] 关晶.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的比较与借鉴[M].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18.
- [2] 胡秀锦.“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研究[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9(3):97-103.
- [3] 赵鹏飞,陈秀虎.“现代学徒制”的实践与思考[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3(12):38-44.
- [4] 谢俊华.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探讨[J].职教论坛,2013(16):24-26.
- [5] 徐国庆.高职教育发展现代学徒制的策略:基于现代性的分析[J].江苏高教,2017(1):79-84.
- [6] 关晶,石伟平.西方现代学徒制的特征及启示[J].职业技术教育,2011(31):77-83.